**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是所级安全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我室设室安全员1名，协助室主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我室具体安全事务；各研究组设组安全员1名，协助本组组长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组具体安全事务；对于使用人数较多或所放置设备仪器比较复杂，容易产生安全问题的实验室房间，各组设专门的房间负责人多名，协助本组安全员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完成责任房间或责任设备仪器的相关安全事务。各组组长及Subgroup组长是本组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我室每季度进行全室统一的安全检查一次，由室安全员协调组织，由室主任、副主任和各组组长轮流带队，各组安全员全体参加，要求每次检查带队领导不少于两人。

除全室季度检查之外，每逢长假（包括“五一”、“十一”、高温假、“春节”）之前进行一次统一的安全检查，由室安全员牵头组织，各组安全员参加，检查重点为“水”、“电”、“门”、“窗”、“气”。每个研究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组内安全检查，室安全员随时对全室进行安全检查，组安全员随时对本组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需要处罚的报责任人所在组组长或室主任、副主任执行处罚决定。

**第四条**

奖惩细则：

1.本规定处罚细则适用于在实验室日常工作中造成安全问题，情节比较严重，但未达到事故等级的人员。达到事故等级的，上报所综合管理处，执行所级处罚规定。

2.在实验室日常工作中违反下列条例的人员，第一次违反处警告，处罚款100元；第二次违反处罚款200元；第三次违反停职检查，全室通报批评，等待再次上岗培训，培训成绩合格后报直属导师或组长批准后方可再次上岗。具体处罚条例包括：

1) 下班离人不关门、窗、不关通风（有特殊持续通风必要的需作出标识）、不关实验装置（有特殊持续工作必要的需作出标识）、空调、灯等电源开关，不关水龙头造成长流水等。

2）取用实验室房间钥匙不登记、不归还。

3） 私带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并拒绝门卫登记以及私自在实验室工作场所放置个人物品。

4）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着装不合规范：比如穿拖鞋、鞋跟超过4厘米的高跟鞋进行实验，不穿戴实验服和防护用品进行有机、强酸、强碱等实验。

5）未经培训私自上岗和私自操作大型仪器以及实验、试验设备。

6）私自购买和使用化学试剂、药品，不登记，不更新台账。

7）节假日未履行审批手续私自进行实验、试验。

8）使用烘箱、管式炉、高温炉、马弗炉等不登记，长时间占用设备但未进行加热操作。

9）其它危害实验室公共安全的行为。

3.在实验过程中违规操作，造成较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第一次违反处警告、并罚款500元；第二次违反处罚款1000元，责令停职检查，全室通报批评，等待再次上岗培训，培训成绩合格后报直属导师或组长批准后方可再次上岗。具体处罚条例包括：

1）高度危险的实验（例如高压加氢实验、动用油浴加热的实验等）未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措施，不按操作规程操作。

2）未经申请在实验室擅自动用明火。

3）未和房间负责人协商论证擅自改动实验室房间气路、水路、电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4） 未向房间负责人申请擅自进行过夜实验，或者过夜实验不作出明确标志。

5）使用人对实验装置气路、水路不定期维护检查，造成严重漏气、漏水，以及尾气管线、电线严重老化，不及时维修。

6）使用人对实验废弃物不及时处理，大量堆积存放。

7）其它造成较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

4.在实验过程中违规或危险操作，出现突发紧急情况，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但未造成人员严重伤亡，并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2000元，未达到事故等级，无须向所里有关部门报告的，直接处罚款1000元，责令停职检查，全室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如果是职工，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记入年终考核；第一责任人如果是学生，则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下一年度奖学金、助学金降一个等级；直属导师或组长负连带责任，罚款1000元，年终考核成绩降一个等级。具体处罚条例包括：

1）引发爆炸危险（高压反应釜、烘箱、冰箱、玻璃器皿、可燃气体等），造成人员恐慌，但未造成人员严重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2）引发失火险情（油浴、管式炉、高温炉、马弗炉、气体燃烧等），造成人员恐慌，但未造成人员严重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3）引发气体持续泄漏，造成人员恐慌，但未造成人员严重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4）造成人员灼伤事件（强酸、强碱灼伤，高温烫伤），但未造成人员严重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5）严重违规操作致使大型仪器损坏。

6）其它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但达不到事故等级的行为。

5. 为了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请每个有责任感的人积极举报身边的违规事件，举报事件由组或室安全员接收并负责查证，所举报事实查证清楚则不公开奖励举报者100--200元/人次，安全员对举报人身份保密。

6. 在所级及以上安全管理活动中获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我室按1：1的比例补充奖励；安全员补贴按照所级制度执行，我室按1：1的比例匹配。

7. 在所级安全检查中被扣分的安全责任人，每分处100元罚款。因安全问题被所里处以罚款的，我室按1：1处以补充罚款，单次扣分达3分以上的记入年终考核。

**第五条**

我所全区禁止吸烟，我室如果发现有人在工作场所吸烟，每次处600元罚款。

**第六条**

我室肼推进剂储存库房属于安全要害部位，必须按照所级规定严格管理，采取双人负责制，建立完善的出入库登记、检查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我室科研生产活动中各种气瓶使用量大，气瓶种类繁多，每个气瓶的管理必须责任到人，要求气瓶上必须明确标记责任人、气体种类、使用期限等信息，科研场所不得出现无主气瓶、闲置气瓶；我室氢气使用量较大，和氢气有关的试验、实验以及生产活动必须加倍严格管理，各组安全员需第一时间掌握用气动态，确认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必要时全室通报。

**第七条**

试验、实验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险情，要冷静思考，果断采取措施，但不蛮干，不硬上，以人身安全为首要考虑目标。